

宝应县政府采购

宝应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人：宝应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1023-YZJY-C2025-0006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编号：JSZC-321023-YZJY-C2025-0006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宝应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宝应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64件金属文物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

1.5 履行地点：宝应博物馆

1.6 履行方式：保护修复宝应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 64 件。通过对文物系统地保护处理，文物稳定性得到提高、最大限度地恢复文物原貌，延长文物寿命，使得文物能达到日常保管与展览的需要，同时真实、完整记录整个保护修复过程。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726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零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

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4月7日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应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抢救性保护修复项目

2、项目概况：保护修复宝应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 64 件。通过对文物系统地保护处理，文物稳定性得到提高、最大限度地恢复文物原貌，延长文物寿命，使得文物能达到日常保管与展览的需要，同时真实、完整记录整个保护修复过程。

3、工期要求：1 年

4、预算金额：7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73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6、实施方法：通过对 64 件金属文物系统地保护处理，文物稳定性得到提高、最大限度地恢复文物原貌，延长文物寿命，使得文物能达到日常保管与展览的需要，同时真实、完整记录整个保护修复过程。

7、主要原则：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保护文物时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最小干预的原则；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可再处理的原则；可识别与整体协调相结合的原则；保护修复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证文物真实性的原则。

8、验收目标：文物修复成果按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要求，通过省文物局验收。

9、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投标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

二、需要修复的文物

宝应博物馆馆藏金属文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登录号	名称	年代	质地	数量	等级
1.	2-0013	唐葵边人物铜镜	唐	铜	1	未定级
2.	2-0022	战国刘叶形铜剑	战国	铜	1	未定级
3.	2-0024	汉带盖铜鼎	汉	铜	1	未定级
4.	2-0025	汉铜鼎	汉	铜	1	未定级
5.	2-0029-4	周双柱三足铜爵	周	铜	1	未定级
6.	2-0090	清牛形铜水盂	清	铜	1	未定级
7.	2-0106	汉铜盃	汉	铜	1	未定级
8.	2-0108	汉带把铜碗	汉	铜	1	未定级
9.	2-0136	汉铜器足	汉	铜	1	未定级

10.	2-0139	汉规矩纹四神兽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11.	2-0141	明仿汉双铭文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
12.	2-0142	明仿汉内连弧铭文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
13.	2-0144	汉内连弧铭文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14.	2-0145	清素面铜把镜	清	铜	1	未定级
15.	2-0147	汉瑞兽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16.	2-0151	汉瑞兽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17.	2-0159	汉博局镜	汉	铜	1	未定级
18.	2-0162	汉四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19.	2-0163	汉蟠螭纹四乳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20.	2-0171	汉内连弧铭文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21.	2-0174	汉席纹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22.	2-0177	唐海马葡萄纹铜镜	唐	铜	1	未定级
23.	2-0181	汉四乳瑞兽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24.	2-0183	唐龟钮伯牙弹琴山水花卉铜镜	唐	铜	1	未定级
25.	2-0186	汉内连弧铭文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26.	2-0189	汉内连弧铭文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27.	2-0190	汉内连弧铭文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28.	2-0193	宋海棠形铭文铜镜	宋	铜	1	未定级
29.	2-0198	汉四乳瑞兽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30.	2-0204	唐海马葡萄纹铜镜	唐	铜	1	未定级
31.	2-0205	战国铜剑	战国	铜	1	未定级
32.	2-0206	汉青铜剑	汉	铜	1	未定级
33.	2-0207	明仿战国铭文铜剑	明	铜	1	未定级

34.	2-0210	明铭文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
35.	2-0211	明素面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
36.	2-0216	宋素面铜镜	宋	铜	1	未定级
37.	2-0217	汉内连弧铭文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
38.	2-0222	汉铜鼎、勺子	汉	铜	1	未定级
39.	2-0225	汉铜熏炉	汉	铜	1	未定级
40.	2-0229	宋铜镜	宋	铜	1	未定级
41.	2-0247-1	汉宽刻铜镯	汉	铜	1	未定级
42.	2-0257	汉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
43.	2-0264	宋铜镯	宋	铜	1	未定级
44.	2-0274	东汉人物瑞兽四乳铜镜	东汉	铜	1	未定级
45.	2-0275	宋葵花形瑞兽铭文铜镜	宋	铜	1	未定级
46.	2-0277	宋亚字形铜镜	宋	铜	1	未定级
47.	2-0282	宋四虺纹铜镜	宋	铜	1	未定级
48.	2-0283	宋“湖州真十家念二叔适子” 铜镜	宋	铜	1	未定级
49.	2-0285	宋都省铜坊铭文镜	宋	铜	1	未定级
50.	2-0291	汉代铜甗	汉	铜	1	未定级
51.	2-0297	汉铜鼎	汉	铜	1	未定级
52.	2-0299	汉铜盃	汉	铜	1	未定级
53.	2-0304	汉内连弧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54.	2-0316	汉双耳含环铜洗	汉	铜	1	未定级
55.	2-0318	汉铜镜	汉	铜	1	未定级
56.	2-008	唐双鸾含绶团花海棠形铜镜	唐	铜	1	未定级
57.	2-097	清鎏金坐佛铜像	清	铜	1	未定级

58.	2-138	清执镜	清	铜	1	未定级
59.	2-149	清五子登科铭文铜镜	清	铜	1	未定级
60.	2-160	宋双鱼镜	宋	铜	1	未定级
61.	2-172	明仿汉八乳规矩纹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
62.	2-176	清铭文铜镜	清	铜	1	未定级
63.	2-188	明长命富贵铭文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
64.	2-197	明铭文铜镜	明	铜	1	未定级